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
  -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中标采购包号:合同包1、合同包2;
  - 服务期限:两年;
  - 中标(成交)金额:44,962,800.00元/2年(合同包1:24,966,800.00元/2年;合同包2:19,996,000.00元/2年);
  - 服务范围:包括荔湾区保河涌55条,保洁长度为95.063公里,保洁项目为河涌涌面的保洁工作;保河涌堤岸40条,堤岸绿化带折合保洁面积为902,040.89平方米,保洁项目为河涌堤岸绿化带范围的保洁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全资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侨银”),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担保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担保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5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元股-2.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再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永生	236,852,214	29.54%	175,200,000	73.97%	21.85%	-	-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8,000,000	68.04%	5.99%	-	-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	-
郭坦	3,021,904	0.38%	1,940,000	64.20%	0.24%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0,320,160	72.68%	28.73%	-	-	-	-	-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03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405270),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赎回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405270)1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132.86万元,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源顺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顺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源顺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源顺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源顺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源顺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源顺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江门市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门市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担保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疆宝侨、贺州侨银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20)(合同编号:KF124E2707),江门市侨盈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贺州侨银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20001)(合同编号:KG24E2707001),新疆宝侨、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运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56万元、2,452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08.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3,392.00万元;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54,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156.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21,344.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路阳  
5.注册资金:13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88098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6.92	24,485.40
负债总额	11,404.32	17,250.78
净资产	6,252.60	7,234.62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0.92	6,171.40
利润总额	3,771.25	982.08
净利润	3,759.43	982.02

新疆宝侨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480-3号  
3.法定代表人:杨瑞霞  
4.成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7UWAM1G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集装箱销售;动产质押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油用加气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含海关监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贺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贺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35	1,693.32
负债总额	694.09	1,097.14
净资产	-288.04	-273.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98	92.93
利润总额	-389.04	-443.79
净利润	-389.04	-443.79

贺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20)  
1.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新疆宝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车辆及设备等等租赁物(以下称“租赁物”)  
4.租赁融资额:人民币3,156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的所有权,在承租人对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二)《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07)  
1.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租赁物:车辆及设备等等租赁物(以下称“租赁物”)  
4.租赁融资额:人民币2,452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的所有权,在承租人对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三)《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20001)  
1.承租人:新疆宝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出质人: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质押标的:江门市侨盈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详见合同)  
5.质押担保范围:(1)出质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07001)  
1.承租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质权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出质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4.质押标的:贺州侨银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详见合同)  
5.质押担保范围:(1)出质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七、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以上交易的标的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1,640.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6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20);  
2.《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07);  
3.《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20001);  
4.《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0700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海通恒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查询函:海通恒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宝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居西路2500号  
3.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B9Y2M8A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宝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新疆宝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6.92	24,485.40
负债总额	11,404.32	17,250.78
净资产	6,252.60	7,234.62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0.92	6,171.40
利润总额	3,771.25	982.08
净利润	3,759.43	982.02

新疆宝侨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广西贺州市侨银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480-3号  
3.法定代表人:杨瑞霞  
4.成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7UWAM1G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集装箱销售;动产质押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油用加气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含海关监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贺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贺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35	1,693.32
负债总额	694.09	1,097.14
净资产	-288.04	-273.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98	92.93
利润总额	-389.04	-443.79
净利润	-389.04	-443.79

贺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20);  
(二)《融资租赁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F124E2707);  
(三)《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20001);  
(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24E270700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7,7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4.51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2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1,3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56,707,400	13.37%	1.09%	否	否	2024-12-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资金需求
合计	-	56,707,400	13.37%	1.09%	-	-	-	-	-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